

### (一) 总则：

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是建筑业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一标三规范”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为加大管理力度，使公司在建筑安全、文明施工尽快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1. 要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 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一标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3. 工程部要深入开展争创“文明工地”的活动，认真遵守《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及建设环保局(99)第8号文和有关程序文件。
4. 质量安全部和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员和专职资料员，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
5. 签定三级安全责任书，工程补部在工程开工前，工程部负责人要与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同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现场工人同施工班组签订安全责任书。
6. 项目开工前，工程部要详细编写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签字生效后方可开工。

7. 坚持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现场三级教育，即：项目负责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

管理人员对各班组负责人的安全教育；

各班组负责人对每个工人的安全教育，教育要有结果有检查有考核。

8. 坚持对工地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持证上岗，人证相符。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四口”防护以及各种机具防护措施，必须按规定搭设，报质量安全部检查合格并签字后方可使用。

10. 各种临时设施的搭设，做法要符合市、区两级文明施工以及公司文施工和有关程序文件规定。

11. 坚持安全生产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

问题不解决不放过；

责任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

(二)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 施工现场围墙不低于 1.8 米，主要路段不低于 2.5 米，内外抹灰加压顶，紧靠公路的工程要进行美化和亮化处理。外墙用米黄色涂料涂刷，压顶用海蓝色涂料涂刷，墙顶悬挂\_\_公司彩旗。

2. 工地出入口要安装金属大门，大门要牢固美观，并设置公司标志牌，灯箱；

出入口道路要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长度结合现场而定，但最短不短于 5 米，紧靠公路的工程应设置汽车冲洗台。

3. 施工现场的道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全部采用石屑硬化；

道路两侧做好排水沟，保证道路完好畅通。

4. 临时房的建设应设有项目经理室、职工娱乐室、淋浴间、伙房、卫生室等。室内必须进行吊顶，淋浴间和伙房间墙面镶贴瓷砖，生活区和加工区必须分区明确，设置分区牌，生活区内要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不低于生活区域的 5%。工地严禁使用木材及散煤取暖和做饭。

5. 施工现场职工宿舍必须内外抹灰刷白、水泥地面、吊顶、纱门窗符合坚固、保温通风、防火防潮等要求，禁止睡通铺。

6. 现场各类材料、构件、料具要严格按平面布置图布局堆放，砂子、石子、白灰要设料池堆放，各种材料按产品标识的程序文件要求进行分类、分规格；

堆放及标识，材料、构件、料具堆放整齐。

7. 食堂生熟要分开，必须有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要有灭鼠设施，生活垃圾要达到随时清运。

8. 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佩带袖标，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有胸卡，胸卡必须有照片。

9. 要求制作六牌两图。

10. 公司新承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全部实行密目安全防护立网围挡，其产品必须使用部、省推荐产品且高出建筑物 1.5 米达到安全、牢固、美观。

(三) 安全管理制度：

1. 工程部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和专职安全资料员，且必须经公司授权任命，质量安全部备案。

2. 项目施工前，项目负责人要与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

3. 项目负责人要同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班组签订安全责任书，施工班组要同现场工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且责任书目标明确，责任到人，签字盖章手续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执行严格的安全交底程序。’

5. 工地的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做到人证相符。

#### (四)落地式外脚手架搭设管理制度：

1. 脚手架搭设必须有指导性施工方案，必须有质量安全部安全员批准方可搭设。

2. 脚手架的基础必须坚实、平整，要有垫板必须连续使用，垫板的厚度不小于 5cm；立杆要全部设置底座，底座为 15X15cm 不小于 8mm 厚铁板制成，铁板上焊不小于直径 25 的钢管，长度不小于 15cm。

3. 脚手架外侧要设排水沟，排水沟用砖砌或水泥砂浆抹灰，要畅通美观。

4. 立杆、大横杆间距不大于 1.6m，大横杆搭设在立杆里侧，立杆、大横杆的接头采用对接法不许搭接，小横杆拉结墙体内外用短管夹紧。

5. 架体剪刀撑必须按规定跨 5 根立杆，角度不大于 45 度，搭设不少于 3 个卡具，搭接长度不小于 60cm。

6. 卸料平台严禁与脚手架连接一体，必须单独搭设。

7. 脚手架搭设完毕后，不经质量安全部门验收签字后，严禁使用。

#### (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1.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 TN-S 供电系统。

2. 配电箱、开关箱、漏电保护器、五芯电缆必须使用推荐产品，三证一票必须齐全有效。

3. 临时用电施工前必须有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相关部门批准。

4. 现场用电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保护器的参数应匹配。

5. 配电箱、开关箱都要设置防雨棚，其防雨棚设置一致，达到实用、牢固、美观的要求，其箱下要设置操作木垫板，垫板尺寸不小于 30 X 100 X 5cm 上面铺设绝缘胶垫，总配电箱用红白相间的栅栏围护。

#### (六) “三安”、“四口”及施工机具管理制度：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好有公司标志的安全帽；管理人员佩戴红色豪华型安全帽；工人佩戴豪华型或普通型黄色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

2. 工地使用的安全网规格必须符合要求，证票齐全有效。

3. 通道口防护棚与建筑物外延伸不小于 5 米，高度根据需要规定，但不小于 2.5 米，宽度不小于 2 米，防护棚使用的板材厚度不小于 5 厘米并有防水设施，搭设要标准、整齐、美观，严禁使用竹架板代替。

4. 通道口、楼梯口各种临边的防护栏杆，均按标准设置，第一根距地 0.6 米，第二根距地 1.1 米，均用钢管制成，并刷红白相间 30 厘米的色标，其色标涂刷要标准、整齐、美观。

5. 工地使用的井架必须有准用证和合格证，井架使用的各种限位装置，必须是推荐产品且证票齐全有效。

6. 井架卸料平台必须独立搭设，不准架设于井架架体上，卸料平台脚手板必须用不小于 5 厘米的板材，且满铺，严禁使用竹架板，井架各层卸料平台的防护门必须做到定型化，工具化，做到美观、耐用。

7. 塔吊进场必须有合格证，各种限位器、力矩限制器必须用推荐产品，安装与拆卸由专业队伍进行。

8. 各种塔吊的基础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设置，有地锚的要按要求配备。

9. 施工机具都必须安装好保护接零及漏电保护器。

10. 机具的防护罩必须牢固、安全、严禁使用电锯与电刨一体的木工工具，各种机具使用前必须通过机械员和安全员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1. 搅拌机、灰浆机、电焊机、电锯、钢筋加工机械等都必须搭设防雨棚。

(七)施工现场各种安全设施的设置和拆除时间管理制度：

1. 有通道口的防护棚在一层完成二层施工前搭设好，楼体内外装修完成后拆除。

2. 首层安全网在二层窗台下墙体砌完前必须搭设好，层间网在其上层窗台下墙体砌完前架设好，首层和层间网随外墙装修完后拆除。

3. 各种洞口的栏杆随产生随架设，封好后方可施工，楼梯栏杆随层架设，直到正式安装栏杆方可拆除。

(八)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由施工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编制，然后由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审批，履行审批手续。

2.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由施工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组织，有关施工管理人员施工。

3. 班组人员进行认真的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要严格履行签字手续，交底人、接底人、安全员都要进行签字。

4. 工程项目必须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5. 安全技术交底是指导工人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必须具体、明确、针对性要强。

6. 不得用施工现场的安全纪律、安全检查等制度代替，防止口号式、一般化。

7.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必须针对分部分项工程中施工给作业人员带来的危险因素而编写，即要体现一般作业的共性，又要体现本作业的特性。

8. 安全技术交底应优先采用新的安全技术措施。

9. 工程开工前，项目工程师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况向工程负责人、施工员进行详细的交底，并向工程项目全体职工进行交底。

10. 两个以上施工队或工种配合施工时，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员要按施工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向有关施工单位和班组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书面交底。

11. 各级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交底时间、内容及交底人和接底人的签字，交底要按单位工程归放一起，以备查验。

12. 安全技术底要与施工技术交底同时进行不能分开要融为一体，要有针对性起安全施工的目的。

13. 安全技术交底要在施工前进行，不得施工期间进行交底，也不得交底提前过早，否则无实际意义。

14. 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与分部分项交底同时进行，如果施工项目的施工工艺很复杂、技术难度大、作业条件很危险，可单独进行工种交底，以引起操作者重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九)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

##### 1. 奖励办法：

1) 工程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创省级工地的奖励 1.5 万元;

2) 创市级文明工地的奖励 1 万元;

3) 创区级文明工地的奖励 5000 元;

4) 在区有关部门安全大检查得 90 分奖励 1000 元, 每高 1 分加奖 300 元。

## 2. 处罚办法:

1) 在区有关部门安全大检查得 75 分, 罚款 3000 元, 每低 1 分加罚 300 元;

2) 未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缺一项罚 1000 元, 无安全员或安全员虚设的罚 2000 元;

3)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及新工人上岗前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不真实的缺一项罚款 500 元;

4) 各种安全施工方案不齐者, 每缺一项罚款 500 元;

5) 安全员不戴袖标罚款 100 元, 现场人员不戴胸卡罚款 20 元。

6) 进入工地不戴安全帽一个罚 50 元, 安全帽无带罚款 10 元,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一个罚款 100 元,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不按要求堆放罚 1000 元;

7) 临时设施不按规定搭设罚款 2000 元;

8) “四口”防护不按规定时间设置, 每次罚款 500 元。

9) 安全密目网不按规定时间设置, 每层罚款 200 元, 如有破损网片不及时更换每片罚款 200 元, 网内杂物不及时清理, 每次罚款 100 元;

10) 塔吊、井架经设备处机械使用功能验收合格后, 报质量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违者罚款 1000 元, 井架卸料平台不单设的罚 1000 元;

11) 塔吊、井架拆装不按规定, 使用无证人员罚 500 元;



12) 凡不按防护设施规定执行，每缺一项按构件价格两倍罚款。

13) 施工现场不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的罚款 1000 元。

14) 漏电保护器不合格的每处罚款 300 元，熔丝采用金属丝代替的每处罚款 200 元；

15) 施工标志牌图不按贯标办规定设置的每少一块罚款 500 元，规格不符的每块罚款 200 元；

(16) 工地食堂不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罚款 2000 元，工地烧煤烧材罚款 1000 元、，临街不亮化围墙大门的罚款 1000 元，无标语口号，绿化率不足，材料堆放混乱，每项罚款 500 元；

17) 无机具操作牌少一块罚款 200 元，机具无棚，不防雨每处罚款 300 元；

18) 对质量安全部下发的不合格整改通知单不按规定时间返回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9) 未执行《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卫生管理暂行规定》，每缺一项罚款 100 元；

20) 凡在质量安全部日常检查中没有按规范规定操作的，将随时处 100—3000 元罚款。

21) 以上各项罚款如果数额较大，由质量安全员同相关领导协商处理，如发生意见分歧，报主管经理裁决。

(十) 质量安全组工作人员职责制度：

1. 协助质安组完成公司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体目标。

2. 深入施工现场指导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3. 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and 综合素质，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和上级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法规、政策、法令。

4. 及时发现、处理、预防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的隐患，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5. 协调好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关系。

6. 做好各种文件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 2】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二、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

四、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五、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必须办理相关票证，现场必须按照要求做好防护

六、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七、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对违反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08017010017006062>